

新北市私立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

10709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依 100 年 10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參考辦理
2. 依校務工作研討會討論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1729882 號函修訂。

二、目的：

1.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2. 為避免同學因使用手機造成學習分心、干擾教學活動進行，及遺失昂貴手機之疑慮，**本校禁止同學攜帶手機到校**。惟若家長認為確有須要讓貴子弟攜帶手機，且同意並切結願遵守以下規定，學校同意學生經申請手續後攜帶手機到校。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方式：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內容後簽具使用切結並保證遵守。

五、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07:3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2. 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徵得老師同意使用者除外)。
3.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或使用學校電話)，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班級導師。
4. 住校生可於每日晚自習下課時間 20:00-20:20 領回與家長聯繫，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舍監統一保管。
5. 若因教學需要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導師可酌情選定時段開放使用(需依教務處、學務處規定申請之)。

六、違規懲處：

1.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警告乙次之處分並得取消其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
2.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並取消其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
3. 未經申請，自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經查驗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
4. 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意向時，請立即重新填寫本表辦理申請。

七、本規定經主任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淡江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編號：

使用 期 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 時 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機 型		手機 號 碼		
手機 碼	(請於手機上輸入*#06#查詢，可保障遺失後尋獲)			
監護人 簽 名		聯 絡	O	
		電 話	H	
		手 機		
住 址				

本人已詳閱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並願意確實督促學生 遵守

相關規定，特此切結。

家長： (簽章)

導師：

學務處：

(請導師彙整後轉交學務處建檔，完成後將歸還正本)